

交警发布骑友安全宝典

# 畅享绿色出行 勿忘交通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环保意识的提高,骑行已成为很多市民放松、健身的一种选择。骑行运动带来快乐的同时,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。8月13日,山西交警发布骑友安全骑行宝典,提醒广大骑友在享受绿色出行锻炼身体带来的惬意时,不要忘记交通安全。

头戴头盔,身穿各式各样的骑行服,暑假期间在汾河景区的自行车道上,经常能见到一队队如此装扮的自行车骑行爱好者。他们排成一线,驰骋河畔,享受骑行带来的快乐。在众多骑行者中,绝大多数骑友都能快快乐乐骑行去,平平安安归家来。但也有少数骑友在沿途发生磕碰事故,造成受伤,或因不戴安全帽,或因时速超出可控范围等等。特别是一些初次涉及此项运动的车友并不了解骑行,因此在感受速度与激情的时候,无意识地将风险忽略,一旦出事,就会造成不

可弥补的后果。

骑行时要注意些什么?哪些行为是不安全的?对此,山西交警总结了骑友安全骑行“十要”和“十不要”。

## “十要”

1.要全面检查车况。要全面检查自行车刹车、胎压、传送系统等部件,观察其性能是否良好;检查是否随车携带扳手、钳子等常用工具及易损备用零件。

2.要关注天气变化。若遇降雨、大风等不利于户外活动的天气,就不要进行骑行活动。

3.要配齐安全装备。头盔:事故发生时,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,起缓冲、减震作用。骑行服:穿着色彩鲜明的骑行服能更容易让别人看到。夜骑装备:夜骑必须给车子配备反光尾灯、车身反光条等装备。

4.要年龄合法。道路交

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,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;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

5.要遵守交规。骑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,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,若道路未设非机动车道,应靠道路右侧行驶。

6.要选择合适地点。提前规划路线,熟悉路况,选择照明条件好、交通流量较小、有机非隔离设施的道路骑行,最好选择有骑行道的广场或公园。

7.要远离车辆盲区。大型车辆转弯时,前、后车轮的运动轨迹不重合,会呈现出弯月形状的盲区,若骑行进入车辆盲区,极易被撞倒卷入车底,发生事故。

8.要保持安全车距。多人骑车要保持安全车距,不要紧跟在别人身后。

9.要留心路边警示牌。在公路骑车,要留心城市街道或城郊道路上的减速带;留意路

边警示牌及路面上的导流指示箭头。

10.要穿着合适的鞋。暑期骑车出行,可以穿轻便透气的骑行鞋或合脚的皮凉鞋,但必须是把脚趾全都包住的那种。穿着轻薄透气的网眼运动凉鞋,带粘扣的最好,鞋带不能过长,避免缠入脚蹬子。

## “十不要”

1.不要分心骑行。骑行要注意观察四周,不要与同行人边骑车边说笑或并排骑行;不要接打手机,用手机拍照、拍视频。

2.不要酒后、药后骑行。骑行人酒后或服用感冒药后身体会出现困乏、精神萎靡等情况,此时坚决不要骑行。

3.不要抢行、竞速。骑行过程中,谨记不要逆行、抢道、斗气、超速、闯红灯,更不要相互追逐竞速。

4.不要扶靠机动车。骑行

中要老老实实骑车,不要跟顺行车借力而行,这样做极其危险。

5.不要单手扶把。骑行时不要单手扶把,哪怕喝水,也要尽量在安全地带停车靠边后,再拿水壶喝水。

6.不要涉水骑行。如果骑行遭遇突发降雨,路上积水多时,不要贸然涉水通过,一定要仔细观察前方路面是否有敞开的井盖或铁箅子。

7.不要疲劳骑行。骑车跑长途,如果感觉累了,就先停下来休息,调整好了再骑车,千万不要“硬扛”。

8.不要随意穿插。骑行时要靠边行驶,不要随意在路上打穿插,更不要随意穿插在机动车的车流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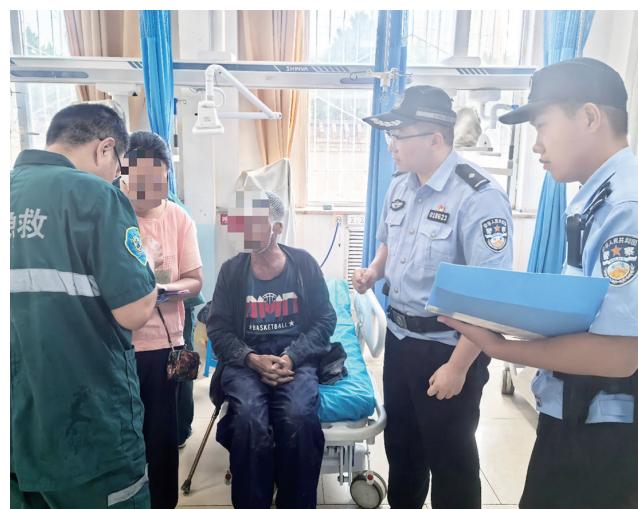
9.不要跟机动车抢道。在城市里骑车,不要跟机动车抢道,更不要飞速骑过公交站点。

10.不要高速冲下坡。如果坡陡、线长,车速可能会达到时速80公里,一旦摔倒,会很危险。

## 老人不慎摔倒 民警紧急送医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 文/摄)一位古稀老人独自外出时,不慎摔倒街头,后脑勺被磕破流血不止。8月13日,古交市公安局通报,东曲派出所民警及时到场救助,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。

8月10日早7时许,东曲派出所接到热心市民报警,称在金牛大街金信小区门口看到一位老大爷因摔倒而无法行动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、辅警立即赶往现场,看到一位浑身沾满泥土的老大爷无助地坐在地上,赶紧将他搀扶至街边安全区域。经询问,老人已经77岁,早上一个人出门遛弯时不慎摔倒,导致后脑勺处被磕破。民警查看发现,老人后脑勺创伤处一直在流血,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。等待救护车时,民警耐心与老人沟通,并经多方查找,联系到了老人家属,通知他们到医院会合。几分钟后,救护车赶到,民警和急救人员将老人抬上担架,



东曲派出所民警将受伤老人送至医院救治。

送往医院救治。

老人子女匆忙赶到医院,见父亲被妥善照顾,激动地握住民警的双手连连道谢。后经了解,因送医及时,老人身体已无大碍,目前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无独有偶,8月11日下午5时12分,我市半坡东街某饭店门口,一位老大

爷不慎摔倒。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后,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迅速赶到现场,配合赶来的120急救人员,将老人送往市中心医院急诊科治疗。同时,民警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,顺利联系到其儿子刘先生,通知他赶到医院陪护老人。

## 帮助骗子洗钱 空壳店主被拘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唐某注册空壳店铺后,利用营业执照在银行办理收款码,帮电诈团伙洗钱。8月13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唐某已被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从宁波押解归并。

7月底,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在侦办一起案件时,发现男子唐某有向电诈团伙提供收款码的嫌疑,于是立即展开调查,并在掌握充分证据后,赶赴宁波将其抓获。经查,唐某先是通过中

介在万柏林区注册空壳店铺,再利用营业执照到银行办理收款码,帮助电诈团伙洗钱,其行为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。

目前,唐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 公共楼道养犬 民警化解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居民在楼道内养狗,给邻居们的日常生活造成困扰。8月12日,经古交市公安局桃园派出所民警多次上门调解,犬主人将犬只送回村里饲养,这场邻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。

几天前,桃园派出所接到某小区居民报警,称有一住户在公共楼道内养犬,不仅导致环境卫生问题,犬只活动与叫声更对大家的日常出入造成困扰。接警后,社区民警立即联合社区工作人员赶往小区,共同介入调解。

在现场,民警发现犬只被关在楼道内的笼子里,但不时发出犬吠声。为妥善解决矛盾,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首先听取了双方的诉求,养犬住户表达了实际困难与情感寄托,而报警居民则强调不仅公共空间被占用,而且犬只平时会发出噪音影响大家的生活。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,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以情入手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寻找既能保障公共权益,又能兼顾养犬人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。

最终,经民警、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上门调解、耐心细致沟通协商,当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,养犬住户承诺将犬只送回村里饲养,双方握手言和。

## 驾照还没到手 开车上路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正在考取驾照的男子牛某,竟“提前”开车在太原南二环高速行驶,被交警检查时还谎称未带证件,企图蒙混过关,但最终被戳穿谎言,受到相应处罚。8月13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8月8日7时30分,在太原南二环高速服务区执勤的高速交警六支队八大队民警,要求一名驾驶轿车的男子出示驾照时,对方装模作样地在车内翻找了半天才声称驾照忘在了家里。交警提出查阅电子驾照或报出身份证号也可核实驾照信息时,男子牛某才不得不承认,自己正在考取驾照,尚未获得驾驶资格。最终,交警依法对牛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暑假是“考证高峰”,但正在考取驾照,不等于获得驾驶资格,正式拿到驾照前,严禁驾驶车辆上路行驶,且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行驶,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。